

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

壹、依據

- 一、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 二、為充實本校教師員額，穩定班級經營與教學品質，辦理本次教師甄選。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任

甄選類別	職務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教師	導師	2-3 名	若干名	擔任級任導師，並配合本校特色發展及校務推動。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聘任。
- 二、教師聘期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規定辦理。
- 三、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
- 四、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用期間由本校公告或個別通知。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具教育熱忱與班級經營能力。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不得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或其他不適任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
- (四) 無性侵害、性霸凌、兒少保護、體罰霸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列管不得聘任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一) 錄取教師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教師資格者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得聘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能配合本校雙語、科技、PBL 及特色課程發展者尤佳。

肆、公告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公告期間：115 年 6 月 22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社群平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公告。
- 二、簡章表件：教師甄選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服務切結書、委託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假日不接受報名）。
-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辦公室。聯絡電話：06-6523111#6824。

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以掛號寄達之日期）。

四、應繳資料如下：

項次	文件名稱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及影本 1 份	正本當日查驗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及影本 1 份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當日查驗， 如無則免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及影本 1 份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當日查驗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6	教學檔案或個人教育專業歷程資料 1 式若三份，A4 格式，建議 10 頁以內	
7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	
8	服務切結書 1 份	
9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1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雙語教學、PBL、AI、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或課程設計成果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開始。
- 二、報到時間：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者不得進入試場。
- 三、甄試地點：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會議室。
- 四、甄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情形排定並個別通知。

柒、甄試方式

一、面試：

- (一) 每人 20 至 30 分鐘為原則。
- (二) 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教學專業、學校特色課程認同、行政配合及校務發展為主。
- (三) 重點：教育理念與教師專業態度、親師溝通與學生輔導能力、對雙語教育、PBL、AI 科技及本校特色課程之理解、團隊合作與校務配合度，以及對私立學校辦學理念與家長期待之理解。

二、成績計算：

- (一) 成績以 100 分計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甄選委員得視應試者整體表現建議錄取、備取或從缺。

三、甄選結果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通知：甄選結果經本校甄選委員議決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始完成聘任程序。
-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 三、報到及聘任：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聘任，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聘任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聘任所需資料。

捌、錄取教師權利義務

- 一、錄取教師為本校教師，應遵守教育法令、本校聘約、教師服務規範及校務相關規定。
- 二、錄取教師應擔任級任導師，負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生活教育及學習評量等事項。
- 三、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雙語教育、PBL 專題學習、AI 科技教育、機器人教育、閱讀寫作、SEL 及其他特色課程發展。
- 四、錄取教師應依學校需要協助教學行政、活動辦理、學生展演、營隊或校務推動等工作。
- 五、錄取教師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實、違反法令或其他不得聘任情事，尚未聘任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程序辦理。

玖、其他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日期、地點或方式需變更者，悉依本校公告辦理。
- 二、應考人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取消應試、錄取或聘任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應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正式教師一級任導師			
教師證（如無免填）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若版面不足可自行增列）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

一、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相關不得聘任或不適任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依規定處理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_____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教學檔案或個人教育專業歷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服務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經錄取並完成聘任程序後，願遵守教育法令、本校聘約及教師服務規範，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校務推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一、本人同意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解聘或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處罰，經確認有不得聘任或終止聘任之必要。
- (五) 有其他依法不得聘任為教師或不得進用之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